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因与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能源”）、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科技”）、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联众”）、吉祥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

2、被告：吉瑞祥能源、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吉祥

第三人：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公司”）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吉瑞祥能源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6580万元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照每月2%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8年12月25日，违约金为780.8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及吉祥对吉瑞祥能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南风投资于2018年5月与吉瑞祥科技、中惠公司、吉祥、吉瑞祥能源及丝路联众签订《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瑞祥能源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南风投资支付6,580万元股权转让款，但吉瑞祥能源至今未依约支付，吉瑞祥科技、吉祥、丝路联众未承担保证责任，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